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郭王鴛
被告 郭安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09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被告應受分配之利息與違約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4,932元應全數核減。則以原告上開主張試算結果，核減後被告所受分配金額為6,052,67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,309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原受分配金額6,952,979元－核減後被告所受分配金額6,052,670元＝900,3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進遠